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关于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(人事档案负责部门)

贵单位_____同志(身份证号：_____)已被我院录取为 2023 级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的档案转接工作。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。

- (1)若该同志为应届生，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。
- (2)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，请务必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将其人事档案材料(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，须包括党建材料)寄到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。
- (3)若该同志为定向、委培生，无需寄人事档案。

档案材料请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733 号，浙江大学微纳电子 505 综合办公室。收件人：徐老师。邮编：311200。联系电话 0571-82990605。再次提醒务必将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与学籍档案一并装袋寄送。考生本人也请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、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已被正式录取为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 2023 级研究生调档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3 年 4 月 23 日

